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短信和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江飞女士召集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尤丹红女士、证券事务代表樊淑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会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